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99，简称“京天利”、“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京天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京天利进行持续督导。截至目前，国泰君安对京天利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但考虑到发行人募集资金没有使用完毕，在本报告出具之后，国泰君安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水耀东、张信
联系人	水耀东、张信
联系电话	(021)38676250、(021)38676267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99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邝青
实际控制人	钱永耀
董事会秘书	陈洪亮
联系电话	010-5755133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0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主要业务单元为 MAS 业务和 ICT 业务。此外，公司自 2015 年起进入互联网保险行业，通过收并购等多种方式，结合公司已有对保险行业积累的业务经验资源，基本完成涵盖保险科技、互联网车险和场景化保险的业务体系搭建。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3,033.70	50,485.43	45,183.84
负债总额	11,207.52	5,733.65	1,797.51
股东权益	41,826.19	44,751.78	43,3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02.66	43,486.44	42,604.3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228.34	28,750.19	18,539.60
营业利润	3,681.77	4,063.82	3,857.25
利润总额	-2,746.50	2,072.85	4,254.74
净利润	-2,310.24	1,578.11	3,59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44	1,513.19	3,4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7.20	2,696.97	2,381.5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	3,193.58	3,31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	-5,346.74	-17,7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00	-120.40	-62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97	-2,273.56	-15,088.25

四、保荐工作概述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的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违法的情况；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并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等； (5)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 (6)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京天利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且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致使公司股东钱永耀于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完全履行，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违背承诺的情况； (7) 保荐代表人每年列席或电话参加部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

	(8) 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 按照规定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2) 完善并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3) 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 (4) 公司对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良好。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 (1) 律师事务所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①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③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2)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①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②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③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4、其他	(1)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证监会认为公司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且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该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孙小中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27日不再担任京天利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委派张信予以接替。国泰君安和京天利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京天利已于2017年6月28日公告该事项。

四、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

证监会认为公司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且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该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京天利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两项合并，对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

根据证监会处罚决定书，京天利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且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致使公司股东钱永耀于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完全履行。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补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修正了往期财务报告，并将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同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水平和管理规范，逐步完善内控体系。

五、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的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违法的情况。

六、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54,381.43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京天利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鉴于京天利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京天利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保荐代表人： _____

水耀东 张信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